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3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景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919號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111號），提起上訴，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郭景豐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捌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茲據檢察官明示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36頁、第54頁），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

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係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予以易科罰金之罪。是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即屬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爰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更為適法之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㈠新舊法比較

原判決雖未及審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溯源打詐執法章之諸多規定嗣經修正，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一節，致未併為該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然因該次之修正並未較有利，是以被告所犯本案猶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即原審之裁判時法）。

㈡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並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固非無見。惟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性質上係屬刑法「總則」之減免規定，其原有法定刑並不因此而受影響。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縱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且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因屬總則之減輕，仍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條件不符，自不得易科罰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並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仍與刑法第41條第1項「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要件有悖，縱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刑，依法仍不得諭知得易科罰金。從而，原判決主文諭知易科罰金暨折算標準部分即有違誤，檢察官為此提起上訴係屬有據，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本院量刑審酌部分

1.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500元，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收據1紙在卷可稽，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爰審酌被告因急需用錢，明知自身無履約能力及意願，竟以網際網路之傳播方式，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施以詐術，佯以有履約能力及意願之外觀訛詐被害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因而受有1,500元之財產損害，可見被告遵守法

規範及尊重他人法益之觀念均屬薄弱，而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行為時年僅26歲，尚無經法院科刑判決確定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再參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尚能認知自身行為之不當，而有面對司法追訴及處罰之意，復有賠償被害人之意願，堪認犯後態度非差。末考量被告於偵審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歷、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之刑。

3.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本院經考量被告之犯罪成因、情節，及犯罪後之態度等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惟仍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以避免其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8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3年，並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8個月內，向公庫支付4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緩刑期間並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茹提起上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林裕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楊馥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